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

（一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

为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，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。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 2026 年 1-6 月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二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金额

经测算，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 3,443.94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6 年 1-6 月计提金额
信用减值损失	829.25
其中：应收票据坏账损失	-3.82
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	7.05
应收账款坏账损失	993.72
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	396.54
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	-564.24
资产减值损失	2,614.69
其中：存货跌价损失	2,511.33
固定资产减值损失	103.36
合计	3,443.94

注：上述金额合计如有尾差，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

1.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，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，对应收款项（具体包括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、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长期应收款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公司对因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、应收款项融资、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，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。对于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，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，按一般方法（三阶段法）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量损失准备。

经减值测试，2026 年 1-6 月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29.25 万元。

2. 存货跌价准备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，于资产负债表日，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，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经减值测试，2026 年 1-6 月公司对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2,511.33 万元，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如下：

项目	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
原材料	长库龄或过效期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
在产品	不合格品、过效期
自制半成品	长库龄或过效期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
库存商品	长库龄或库存商品临近效期、过效期，以及质量不合格，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

3.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，当存在减值迹象时，公司进行减值测试，估计可收回金额，并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，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

经减值测试，2026 年 1-6 月公司对毁损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103.36 万元。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26 年 1-6 月利润总额 3,443.94 万元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

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，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，经减值测试，从谨慎性角度出发，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具备合理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